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8月13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之中文版本出現誤植，於概述欄的第二段和本體第二頁的「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一節下的第一段中，無抵押貸款最高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應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然而該公告的英文版則為正確。除上述所指外，該公告內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特區，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